



肆、區總監分區顧問委員會會議議程

一、名稱：國際獅子會300 xx區第x專區第x分區第x次顧問會議

二、議程：

- 1.主席宣佈開會
- 2.介紹與會獅友
- 3.主席致詞-分區主席
- 4.各分會會長會務工作報告
- 5.討論事項
- 6.臨時動議
- 7.區務建言
- 8.區務宣導
- 9.專區主席指導
- 10.散會

附註：1.每年度內至少舉行三次會議。

- 2.首次會議應在國際年會結束後90日內召開。討論分區內所有分會會務現狀與國際活動，應計劃領導發展活動，宜由區總監團隊提供統一之議程及分發國際總會、台灣總會及區之宣導資料。
- 3.第二次會議應於11月召開，總籌劃宣揚整個分區內總會與分會的共同利益，議程可由分區主席自行依照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議程。
- 4.第三次會議應於次年的2或3月中召開，審查分區內的各分會現狀，及討論所有分會共同利益的計劃之進展。
- 5.第四次會議在區/複合區年會前30天內召開，這是表揚現任或前任區幹部的機會，亦可討論分會如何鼓勵其全部代表出席區、複合區、及國際年會的方法。(可彈性調整，或於分區聯合例會或專區聯合例會中合併辦理。)
- 6.年度中，分區主席必須，邀請區GLT協調長及GMT協調長或LCIF協調長，至少一次。